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委託機關團體辦理  
增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識能計畫  
契約書

受託單位：\_\_\_\_\_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113 年度委託機關團體辦理增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識能計畫

#### 契約書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以年輕族群心理健康為主題之親職工作坊、年輕族群心理健康識能之主題性團體及親子團體，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並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計畫內容：詳如本局「113 年度委託機關團體辦理增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識能計畫」。

第二條、目的

- 一、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法人、機構及團體，應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行自殺防治工作，辦理自殺防治教育，並提供心理諮詢管道。」
- 二、針對本市 7-24 歲年輕族群與家長或年輕族群之照顧者，由諮商心理師帶領，辦理以年輕族群心理健康為主題之親職工作坊、年輕族群心理健康識能之主題性團體及親子團體。

第三條、計畫執行期間：自本案契約書簽定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四條、辦理事項：依本局「113 年度委託機關團體辦理增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識能計畫」辦理。

第五條、委託費用及配額

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34 萬 5,280 元整。

第六條、委託費用項目及標準

業務費用

- 一、辦理相關團體或活動之講師費、誤餐費、材料費、場地租借費用等。
- 二、其他所需雜支費用。

第七條、費用核銷方式

乙方應以公文方式將書面報告函送甲方，由甲方審核書面資料合格後，通知乙方掣據及檢送支出憑證正本給甲方，始得撥付款項。

一、書面報告撰寫方式：

報告撰寫內容、方式及印製格式須依甲方規定辦理(附件 1)。

二、書面報告繳交期限：

(一) ○至 8 月份期中報告：

1. 乙方須於 113 年 9 月 15 日前以公文函送甲方，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委託機關團體辦理增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識能計畫○至 8 月份期中報告（附件 1）撰寫，包含前言、本案執行成果、附件，1 式 3 份（電子檔 1 份），附件須含親職工作坊滿意度調查表、親子團體滿意度調查表、主題性團體滿意度調查表、親職工作坊執行成果摘要、親子團體執行成果摘要、主題性團體執行成果摘要、主題性團體前後測問卷、心情溫度計（BSRS-5）等。
2. 資料統計期間為契約書簽定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

（二）○至 10 月份期末報告：

1. 乙方須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以公文函送甲方，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委託機關團體辦理增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識能計畫○至 10 月份期末報告（附件 2）撰寫，包含前言、本案執行成果、成效分析、附件，3 份（電子檔 1 份），附件須含親職工作坊滿意度調查表、親子團體滿意度調查表、主題性團體滿意度調查表、親職工作坊執行成果摘要、親子團體執行成果摘要、主題性團體執行成果摘要、主題性團體前後測問卷、心情溫度計（BSRS-5）、親職工作坊滿意度調查分析、親子團體滿意度調查分析、主題性團體滿意度調查分析及主題性團體前後測問卷分析等。
2. 資料統計期間為契約書簽定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第八條、費用撥付方式

各期費用採分期方式（2 期）付款，所需檢附之核銷表件（支出憑證簿、支出憑證明細表、收支明細表及簽到表）如附件 3。若乙方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核銷，且甲方當年度經費不足時，承辦所生相關經費支出由乙方自行支付。

- 一、第 1 期款由乙方依限繳交○至 8 月份期中報告，經甲方審核書面資料合格後，通知乙方掣據及檢送核銷表件（附件 3）正本給甲方，始得撥付款項。
- 二、第 2 期款由乙方依限繳交○至 10 月份期末報告，經甲方審核書面資料合格後，通知乙方掣據及檢送核銷表件（附件 3）正本給甲方，始得撥付款項。

第九條、資料保密原則：

個案相關基本資料甲乙雙方應負保密之責，不得無故洩漏予與本案無相關之第三者。

第十條、計畫管理：

執行期間甲方得不定期請承辦單位提供本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工作報告，乙方不得拒絕，如發現乙方未依計畫執行，經甲方通知期限改善，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一條、本計畫及乙方之服務計畫書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有牴觸時，其效力順序為：1.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委託機關團體辦理增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識能計畫；2.本契約；3.乙方之服務計畫書。

第十二條、計畫之變更：

甲、乙任何一方得於下列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請求變更契約。

- 一、辦理需求變更者。
- 二、辦理內容經評估有變更之必要者。
- 三、相關法令有變更者。
- 四、其他不可抗力致影響契約之履行者。

甲、乙任何一方收受他方要求變更契約之請求後，應於 30 日內以書面表示，逾期未表示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三條、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乙方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一、辦理內容與本契約不符合。
- 二、擅自將受委託之業務全部或部份轉移，或以其他名義交與第三人辦理。
- 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法令之規定者。
- 四、所屬員工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經調查性騷行為成立者。
- 五、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訂，須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

第十五條、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

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依事件性質，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本契約 1 式 5 份，甲方執 4 份（1 份正本及 3 份副本）與乙方執 1 份為憑。

第十七條、本契約書自契約簽訂日起生效。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委託機關團體辦理  
增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識能計畫  
○至 8 月份期中報告  
(自契約書簽定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

單位名稱：

承辦人員：

民 國 113 年○月

# 目錄

## 壹、前言

- 一、工作目標
- 二、團隊架構
- 三、工作流程與說明

## 貳、本案執行成果

- 一、親職工作坊執行成果摘要
- 二、親子團體執行成果摘要
- 三、主題性團體執行成果摘要

## 參、附件

- 一、親職工作坊滿意度調查表
- 二、親子團體滿意度調查表
- 三、主題性團體滿意度調查表
- 四、主題性團體前後測問卷
- 五、心情溫度計（BSRS-5）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委託機關團體辦理  
增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識能計畫  
○至 10 月份期末報告  
(自契約書簽定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名稱：

承辦人員：

民 國 113 年○月



# 目錄

## 壹、前言

- 一、工作目標
- 二、團隊架構
- 三、工作流程與說明

## 貳、本案執行成果

- 一、親職工作坊執行成果摘要
- 二、親子團體執行成果摘要
- 三、主題性團體執行成果摘要

## 參、成效分析

- 一、親職工作坊滿意度調查分析
- 二、親子團體滿意度調查分析
- 三、主題性團體滿意度調查分析
- 四、主題性團體前後測問卷分析

## 肆、附件

- 一、親職工作坊滿意度調查表
- 二、親子團體滿意度調查表
- 三、主題性團體滿意度調查表
- 四、主題性團體前後測問卷
- 五、心情溫度計(BSRS-5)

所需檢附之核銷表件-1：支出憑證簿

附件 3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委辦經費支出憑證簿

|                                                         |         |       |  |
|---------------------------------------------------------|---------|-------|--|
| 會計年度:113年                                               |         | 計畫編號: |  |
| 計畫項目:113年度委託機關團體辦理增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識能計畫                        |         |       |  |
| 衛生局核准日期及文號:○年○月○日桃衛心字第○○○○號                             |         |       |  |
| 委辦經費新臺幣(大寫):○萬○仟○佰○拾○元                                  |         |       |  |
| 原始憑證共            張,計新臺幣                            元    |         |       |  |
| 在衛生局委辦經費項下報支數<br>計新臺幣(大寫):○萬○仟○佰○拾○元                    |         |       |  |
| 機關(單位)審核簽章                                              |         |       |  |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業務單位    |       |  |
|                                                         | 主(會)計單位 |       |  |
|                                                         | 機關長官    |       |  |
| 接受委辦單位                                                  | 業務單位    |       |  |
|                                                         | 主(會)計單位 |       |  |
|                                                         | 單位負責人   |       |  |
| 填表說明:請各接受委辦機關(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後,連同「經費支出明細表」、<br>「支出原始憑證」依序裝訂。 |         |       |  |

所需檢附之核銷表件-2：支出憑證明細表（範例）

| 機關單位名稱：○○○○○                          |   |    |         |            |          |    |        |
|---------------------------------------|---|----|---------|------------|----------|----|--------|
| <b>接受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委辦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範例）</b>      |   |    |         |            |          |    |        |
| 會計年度：113年                             |   |    |         |            |          |    |        |
| 委辦計畫編號及名稱：113年度委託機關團體辦理增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識能計畫 |   |    |         |            |          |    |        |
| 支出日期                                  |   |    | 支出摘要    | 支出憑證<br>編號 | 金額(新臺幣元) |    |        |
| 年                                     | 月 | 日  |         |            | 合計       | 自籌 | 委辦     |
| <b>業務費用</b>                           |   |    |         |            |          |    |        |
| <b>親職工作坊</b>                          |   |    |         |            |          |    |        |
| 113                                   | 6 | 25 | ○月○日講師費 | 1          | 6,000    | -  | 6,000  |
| 113                                   | 6 | 26 | ○月○日講師費 | 2          | 6,000    | -  | 6,000  |
|                                       |   |    | 講師費小計   |            | 12,000   |    | 12,000 |
| 113                                   | 6 | 19 | ○月○日誤餐費 | 3          | 300      | -  | 300    |
| 113                                   | 6 | 25 | ○月○日誤餐費 | 4          | 300      | -  | 300    |
|                                       |   |    | 誤餐費小計   |            | 600      |    | 600    |
| 113                                   | 4 | 30 | ○月○日材料費 | 5          | 900      | -  | 900    |
|                                       |   |    | 材料費小計   |            | 1,800    |    | 1,800  |
| 113                                   | 4 | 17 | ○月○日場地費 | 7          | 3,000    | -  | 3,000  |
|                                       |   |    | 場地費小計   |            | 6,000    |    | 6,000  |
| 113                                   | 4 | 17 | ○月○日雜支  | 9          | 1,000    | -  | 1,000  |
|                                       |   |    | 雜支費用小計  |            | 1,000    |    | 1,000  |
| <b>主題性團體</b>                          |   |    |         |            |          |    |        |
| <b>親子團體</b>                           |   |    |         |            |          |    |        |
|                                       |   |    | 業務費用小計  |            | 15,400   |    | 15,400 |
|                                       |   |    | 總計      |            | 15,400   |    | 15,400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請依支出憑證編號順序填列，並依委辦項目分類列計金額(小計)，俾利查核。   |   |    |         |            |          |    |        |

## 所需檢附之核銷表件-3：收支明細表

機關單位名稱：○○○○○

### 接受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委辦經費收支明細表

會計年度：113年

委辦計畫編號及名稱：113年度委託機關團體辦理增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識能計畫

|                      | 金額：新臺幣，元 |         |
|----------------------|----------|---------|
| 核撥(結報)               | 第一次結報金額  | 第二次結報金額 |
| 經費預算核撥數              |          |         |
| 業務費 <u>○○○○○○○</u> 元 |          |         |
| 總計 <u>○○○○○○○</u> 元  |          |         |
| 餘(絀)數                |          |         |
| 製表人：                 | 會計人員：    | 單位首長：   |

所需檢附之核銷表件-4：黏貼憑證用紙(範例)

○○○○○

黏貼憑證用紙(範例)

- ☐受款人  
☐發票（或領據）開立廠商  
☐詳如受款人清單  
☐扣抵罰賠款\_\_\_\_\_元  
☐轉保固金\_\_\_\_\_元  
☐其他（請列舉並標示金額）

| 傳票 編號<br>付款憑單 |       |      |                                                   | 金額 |        |        |        |   |   |   |        |
|---------------|-------|------|---------------------------------------------------|----|--------|--------|--------|---|---|---|--------|
|               |       |      |                                                   | 億  | 千<br>萬 | 百<br>萬 | 十<br>萬 | 萬 | 千 | 百 | 十<br>元 |
| 編號            | 支 1-1 | 預算年度 | 113                                               |    |        |        |        |   |   |   |        |
| 預算科目          | 講師費   | 用途說明 | 113 年度委託機關團體辦理增進年輕族群心理<br>健康識能計畫-6 月 25 日親職工作坊講師費 |    |        |        |        |   |   |   |        |

| 會計人員 | 總幹事/承辦人 | 負責人或授權代簽人 |
|------|---------|-----------|
|      |         |           |

所需檢附之核銷表件-5：簽到表

**113年度委託機關團體辦理增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識  
能計畫 簽到表**

一、活動名稱及主題：

二、日期及時間：

三、活動地點：

四、參加對象：

| 編號 | 姓名 | 簽名 | 編號 | 姓名 | 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約人甲方：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法定代理人：劉宜廉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電 話：（03）3340935

立約人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